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6)2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资格性审查资料.....	63
	五、技术部分.....	66
	六、商务部分.....	67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2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6)2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包括折叠桌椅、气垫床、睡袋、防潮垫、防寒服、绒衣裤、棉帽、手套（棉手套）、线手套、棉袜、单鞋、迷彩服、冲锋衣、夏凉被、雨衣、雨鞋、雨伞、救生衣、灭火器、手持扩音器、对讲机、家庭应急包、手提强光手电、应急收音机、50m一次性警戒线、反光马甲、佩戴式头灯、城市内涝排水警示笼、反光锥、警示标志牌、反光贴、彩条布、防管涌土工滤垫、钢丝网兜、吸水膨胀袋、救生绳索抛投器、移动式升降照明灯、手提照明灯、管涌检测仪、汽油发电机、装载机、取暖炉、1.5kw应急发电机、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安全爬梯护笼、伸缩楼梯、红外夜视仪、洋镐、汽油桶、移动电源、割草机、强力剪刀、树枝剪刀、望远镜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上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

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院

联系人：韩舒

电 话：0371-6631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林可 尹平 李新草

电 话：0371-8888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林可 尹平 李新草

电 话：0371-888838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 号院 联系人：韩舒 电话：0371-6631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林可 尹平 李新草 电话：0371-888838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包括折叠桌椅、气垫床、睡袋、防潮垫、防寒服、绒衣裤、棉帽、手套（棉手套）、线手套、棉袜、单鞋、迷彩服、冲锋衣、夏凉被、雨衣、雨鞋、雨伞、救生衣、灭火器、手持扩音器、对讲机、家庭应急包、手提强光手电、应急收音机、50m 一次性警戒线、反光马甲、佩戴式头灯、城市内涝排水警示笼、反光锥、警示标志牌、反光贴、彩条布、防管涌土工滤垫、钢丝网兜、吸水膨胀袋、救生绳索抛投器、移动式升降照明灯、手提照明灯、管涌检测仪、汽油发电机、装载机、取暖炉、1.5kw 应急发

		电机、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安全爬梯护笼、伸缩楼梯、红外夜视仪、洋镐、汽油桶、移动电源、割草机、强力剪刀、树枝剪刀、望远镜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质保期	以货物出厂质保期为准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p>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p>

		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2.1.2项
1.12.4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投标人将问题签章后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发布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下载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须自行下载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发布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下载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ZTF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p>
3.7.3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注：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p>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说明：1. 投标人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p> <p>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p>
4.2.2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p>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p> <p>（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p>

		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准备工作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担保	否。
7.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p>(2) 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5)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p> <p>(6)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7)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8)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p>
--	--	--

	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等，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0.1.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1.6	本次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8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差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10) 投标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工业</b>。</p> <p>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五）为配合我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年7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特区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00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克/升，腻子不高于10克/升。

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号)中规定的材料，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 （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

	<p>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七）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0.5	<p>（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b>（3）核心产品：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b></p>
10.6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交货期及标段划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是否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应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或者减分。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投标人严禁直接全文摘抄、原样复制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作为自身投标规格参数，不得出现无具体参数、无针对性说明、仅照搬招标要求、参数表述模糊不清、关键技术指标缺失等无效填报情形。

1.12.7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技术偏差表的填报规范性、参数明确性进行专项评审。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内容须具体详实、针对性明确，清晰体现投标产品及方案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条款、模糊填报、空缺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凡投标响应内容未按规范填报、无明确专属技术参数、关键技术指标未细化等不符合本条款填报要求的情况，将认定为投标技术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技术评审不予计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性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4.1.1 (B)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标准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	
2.1.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内容、条款等。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p>			

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u>报价得分：30 分</u> <u>技术部分：52 分</u> <u>商务部分：18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等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

		<p>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p>
--	--	--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3 (2)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5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4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 2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4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 2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培训方案（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形式；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时间；④培训内容。</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2.2. 3(3)</p>	<p>商务部分 (18分)</p>	<p>企业业绩（9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应急物资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修期内服务响应与时效；②保修期后服务措施；③定期维护和保养方案。</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2分（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所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评审资料，需附资料清晰扫描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且标注与原件一致，不标注或不签章不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产品），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货物（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

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验收、安装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

（二）交货日期：\_\_\_\_\_。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签订购货合同后，乙方全部供货并完成物资验收，经验收全部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付款流程。（注：具体付款流程以财政审批为准）。。

#### 六、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三）货物（产品）报修\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货物（产品）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第三方维修的由乙方联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品）、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_\_\_\_\_份、乙\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物资装备品种	单位	规格	数量
1	折叠桌椅	套	支撑采用碳钢合金；重量不低于 4 公斤；座椅面料采用尼龙布；尺寸按照各自产品尺寸自行填写；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00
2	气垫床	张	尺寸：200×180cm，满气厚度 25cm；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50
3	睡袋	个	材质需采用防潮面料，具备锁温功能，填充物采用中空棉；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50
4	防潮垫	床	尺寸：200×180cm，厚度 6.5mm，含铝膜；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50
5	防寒服	件	需同时具备防风抗寒锁温保暖功能，其他根据产品自行填报；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50
6	绒衣裤	件	材质为棉织物，上衣采用拉链式，肘部需单层加固；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00
7	棉帽	顶	材质为棉织物，必须具备防风保暖功能；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50
8	手套（棉手套）	双	材质为棉纱，缝接处需加固，透气性良好；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650
9	线手套	双	无漂白，无异味，柔软透气；贴合手部，不易开线；耐磨耐用；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550
10	棉袜	双	防寒、保暖持久恒温；结实耐磨；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50
11	单鞋	双	透气耐磨；防砸抗压；防刺穿；抗造耐脏；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250
12	迷彩服	件	功能口袋；大容量口袋，方便实用；顺滑拉链，经久耐用；透气速干；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300
13	冲锋衣	件	防风防水；保暖内里；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	150

序号	物资装备品种	单位	规格	数量
			业标准	
14	夏凉被	床	吸汗排湿，舒爽不闷热；加厚包边，有效防止边缘磨损；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60
15	雨衣	件	升级加厚，防水；正面防水；柔韧不易撕裂；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2100
16	雨鞋	双	耐油，耐酸碱；防滑；防砸；透气内里；加厚一体成型；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700
17	雨伞	个	强韧抗风伞骨架；高密伞布，拒水成珠；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200
18	救生衣	件	加厚材质、超大浮力；反光条、逃生口哨、固定扣；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40
19	灭火器	支	隔氧降温，强效灭火；罐体高硬度耐磨防锈；高温防爆，低温防冻；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300
20	手持扩音器	支	大功率；超大警报提示音；超长录音；超长续航；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500
21	对讲机	部	功率：≤5w 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1000 毫安 一键对频 带手电	150
22	家庭应急包	个	防雨防潮；环保材质；手提/肩背；大空间、分层分格；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200
23	手提强光手电	个	防水；充电+干电池；超长续航；大口径；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200
24	应急收音机	个	充电方式：手摇、太阳能、电池充电等； 接收波段：全波段；具有防水性及 SOS 求救模式	10
25	50m 一次性警戒线	盘	具有防水、防潮、轻微弹力特性；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950
26	反光马甲	件	高亮反光条背心；多功能口袋；细缝包边；符	200

序号	物资装备品种	单位	规格	数量
			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27	佩戴式头灯	个	防水；充电+干电池；长续航；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00
28	城市内涝排水警示笼	个	适用于 700mm 井口，镀锌钢材，含警示灯	5
29	反光锥	个	可承受车辆碾压、硬物撞击，180° 扭曲踩压后 20 秒内恢复原状；耐晒等级 8.5 级，使用寿命 >2 年；表面贴高强级反光膜或使用 PVC 反光套、反光粉；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20
30	警示标志牌	套	内容：危险，材质：高强度铝板，立杆高度 $\geq 1.5\text{m}$ ，圆牌直径 $\geq 60\text{cm}$	50
31	反光贴	卷	材质：pet，长 45m，宽 5cm，红白相间	10
32	彩条布	平米	120g 双面覆膜	2000
33	防管涌土工滤垫	个	尺寸：1mx1m，厚度 $\geq 10\text{mm}$ ，抗压强度 $\geq 110\text{kPa}$	30
34	钢丝网兜	个	尺寸：2mx4m，钢丝直径 $\geq 3\text{mm}$ ，孔径 15cm，合金钢丝	100
35	吸水膨胀袋	个	遇水迅速膨胀，膨胀 80-100 倍（体积）；防潮、防湿；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700
36	救生绳索抛投器	台	抛射距离 $\geq 50\text{m}$	50
37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	台	电机功率 $\geq 0.7\text{kw}$ ，升高 $\geq 3.06\text{m}$ ，功率 $\geq 300\text{w}$	15
38	手提照明灯	个	连续工作时间 $\geq 36$ 小时，有效照明距离 $\geq 100$ 米，功率 $\geq 36\text{W}$	200
39	管涌检测仪	套	测量深度 $\geq 50\text{m}$ 显示屏： $\geq 7$ 寸液晶显示屏 电源：仪器使用 $\geq 4000\text{mAh}$ 锂电池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

序号	物资装备品种	单位	规格	数量
			相对湿度： $\leq 85\%$ 具有电机检测，电源检测工程 测量范围：0mV-2000mV 测量参数：大地电磁场频率分量 $\Delta V_s$ 须具备自动降噪、抗干扰、自动测量、自动存储数据、自动绘制曲线图、自动绘制地质剖面图。并且无须记录数据，数据在关机后不会丢失。可存储 $\geq 999$ 条测量曲线数据。 可以显示数据，也可以通过数据线直接连接电脑，将数据导入到电脑制图。	
40	汽油发电机	台	额定功率： $\geq 3\text{kw}$	13
41	移动排水泵	台 (套)	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含管子一套) 200 立方米/小时	7
42	装载机	台	整机尺寸(mm)长*宽*高 $\geq 2700 \times 1000 \times 3200\text{mm}$ ， 配备封口机（ $\geq 2.5$ 米）、输送机、电动升降 伸缩	1
43	取暖炉	个	一体式构造、不锈钢材质	10
44	1.5kW 应急发电机	个	功率 $\geq 1.5\text{KW}$ ；体积小，重量轻，低油耗经济/ 便携型；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3
45	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	台	适用管径:300mm-3000mm，配备高清摄像头， 全方位旋转，一键复位，大功率六轮独立驱动， 最大爬坡 45，承载能力 50kg，高精度 GPS 定位系统，续航 $\geq 8$ 小时，车体、摄像头防水等级 IP68	1
46	安全爬梯护笼	个	爬梯 6 米，配 4 米护笼，镀锌钢	5
47	伸缩楼梯	个	碳钢材质，挂壁高度 2.75m	5
48	红外夜视仪	副	30 万像素，工作温度： $-5^{\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温度测量范围： $-20^{\circ}\text{C}$ $-300^{\circ}\text{C}$	2

序号	物资装备品种	单位	规格	数量
49	洋镐	把	镐头+木柄；加厚钢材，不易变形；镐尖加厚；一体锻造，镐身无焊接，坚固耐用；符合国家安全检验和行业标准	10
50	汽油桶	箱	容量：10L，碳钢板材质，壁厚 $\geq 0.6\text{mm}$ ，加厚铝盖	4
51	移动电源	个	蓄电池容量：2000wh	3
52	割草机	台	锂电割草机，材质：铝管、塑料，空载时间 $\geq 2$ 小时，空载转速 $\geq 1900/\text{min}$ ，锯片直径约 6 寸	3
53	强力剪刀	把	刀片材质：高强度合金钢，产品长度 $\geq 70\text{cm}$ ，修剪直径 $\geq 60\text{mm}$	3
54	树枝剪刀	把	刀片材质：高强度合金钢，产品长度 $\geq 20\text{cm}$ ，修剪直径 $\geq 20\text{mm}$	3
55	望远镜	副	多层镀膜，防水防震，高清成像，放大倍数不小于 10 倍	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如有本章未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作为我单位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及质保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质量要求：\_\_\_\_\_。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质保期\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税率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含税报价(元)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含税总价(元)：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					

注：请如实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填写不实信息，投标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 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1. 请如实逐条填写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投标货物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的页码。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须严格、规范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针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功能要求、服务规范等全部技术条款，必须据实填报自身投标产品/方案的具体、明确、专属响应规格及参数，清晰体现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响应情况，不得模糊表述、笼统应答。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性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授权委托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备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2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2.2.3（2）项的要求自行编写，如有缺项不得分。

## 六、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2.2.3（3）项的要求自行编写，如有缺项不得分。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填写时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